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08〕21号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时期在大学生中 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做好新时期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及市委组织部《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现就我校进一步做好新时期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新时期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做好新时期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是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基础性工作。在高校，重视并认真做好

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是高校党建的重要环节，是增强党组织的活力，提高党组织战斗力的重要保证，这对保证社会主义大学的办学方向，培养造就一大批具有较高文化层次，掌握现代科学技术知识的有觉悟的先锋战士，选拔新世纪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保证党的事业兴旺发达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因此，各级党组织要从培养合格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高度出发，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做好新时期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针，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和中共济宁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突出时代特点，以提高质量为目标，坚持标准，改善结构，扩大民主，严格程序，及时把符合党员条件，体现“三个代表”思想要求的优秀分子，尤其是把那些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发展潜力大、群众基础牢、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的优秀青年学生吸收到党内来，提高党员队伍的整体素质，为学校改革与发展，党的事业兴旺发达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二、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的程序

（一）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培养教育和考察

1. 个人申请

申请入党要坚持个人自愿的原则，必须由本人向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请。入党申请书的主要内容包括：对党的认识，

入党动机和对待入党的态度；本人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的表现情况及奖惩情况，主要优缺点；今后努力的方向。并要附上个人简历，家庭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的职业及政治历史情况。

申请人要认真学习党章和党的基本知识，树立正确的入党动机。要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谈自己对党的认识。对党要忠诚老实，如实向党组织说明自己的政治历史、本人经历等情况。

2. 组织培养和考察

(1) 对递交入党申请书者，党支部要及时审阅申请书，并派专人谈话，了解申请入党人的基本情况，肯定其入党要求，帮助其明确努力方向，指导和帮助其学习马列理论和党的基本知识，端正入党动机。

(2) 各党支部要把申请入党人组织起来，成立学习党章、学习马列小组和入党积极分子活动小组，对申请人进行初级培训，经常组织他们开展各种有意义的活动。小组的活动要有计划、有记录、有检查。要分配他们一定的社会工作，通过组织他们列席发展新党员的支部大会、新党员的宣誓大会以及参加党日活动，使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增强党员意识。

3. 选拔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1) 选拔确定入党积极分子，要扩大民主，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先由党员和群众代表对申请入党人员进行无记名投票推荐，然后再召开支部会议，根据推荐情况以及

本人的政治表现、工作实绩或学习成绩等，研究确定是否列为入党积极分子并建档。党委组织部或党总支要派人列席党支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支部会议，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一般情况下，党员、群众推荐票数达不到半数以上的不能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要经过一定时间的考察，从递交入党申请书之日起到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期一般应不少于2个月。各党总支、党支部要把每学期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名单及确定时间进行公示，并及时送组织部备案。

(2)各党总支要充分利用党校举办入党积极分子普遍培训班，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知识的系统教育。培训计划报学校党校备案。

(3)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后，党支部要指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其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要负责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经常性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当入党积极分子具备入党条件时，及时向党支部提出将其列为发展对象的建议。每半年要将培养、考察结果及时填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写实簿》中。考察内容包括：思想倾向、政治表现以及入党动机；工作、学习实绩；主要缺点和不足。考察意见必须准确、具体。

(4)入党积极分子要联系自己的思想、工作和学习实际，经常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党支部要认真审阅汇报材料，并提出对他们的意见和要求。

(5)对入党积极分子要实行动态管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要及时予以调整。

(6) 入党积极分子调动工作或毕业时，党总支要将培养考察的有关材料转给调入单位的党组织。对于外单位转来的入党积极分子，党组织要及时核实材料，派专人谈话，并指定培养联系人。

(二) 发展对象的确定与报审

1. 确定发展对象

衡量一个入党积极分子是否符合入党条件，应着重考察他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政治觉悟、思想品质、工作实绩等。具体地说就是要从发展对象的实际行动和实际表现中看他是否具有共产主义信念，积极拥护并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能否联系群众，自觉为人民服务；能否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自觉地以个人利益服从于党和人民的利益；能否模范地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入党积极分子能否做到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优良，品学兼优，在学生中较好地发挥了模范带头作用。入党积极分子必须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方可被确定为发展对象。

(1) 征求群众意见

谈话：可以采取个别访谈、召开座谈会的形式，要保证群众的广泛性和代表性，尽可能找那些了解发展对象情况、敢于发表意见、作风正派的同志参加。被征求意见的群众应保证一定的数量，学生应占班级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记录人要实事求是地记录每个人的发言情况。

民主测评：参加人数应占入党积极分子所在班级人数的

三分之二以上。得突出票不低于 35%、一般票不高于 30%的入党积极分子方可列为发展对象。

（2）团组织推优

发展共青团员入党，必须经过团组织推优。具体步骤是：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所在支部团员大会，由党支部派专人介绍入党积极分子的情况；团员进行民主评议，指出其主要优缺点；全体团员以无记名投票形式进行推荐，正常情况下，得票超过半数，确为优秀者可推荐为发展对象；团支部、团总支要把推荐意见及时填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写实簿》中的团组织推荐栏中，团总支根据入党积极分子的具体情况，必要时应积极征求学校团委的意见。

（3）政治审查

入党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前，党支部要对其进行政治审查。政审的内容包括入党积极分子的基本情况；入党积极分子在重大政治事件中的表现及结论如何；入党积极分子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有无历史重大问题。

政审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政治审查情况要形成政审材料。

（4）支委会或支部大会讨论。根据征求群众意见、团组织推优及入党积极分子本人的现实表现，召开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大会讨论确定党员发展对象，党总支要严格把关和审查。

（5）确定的党员发展对象，通过党总支报学校党校参加党校的重点培训，不参加重点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不能发展

其入党。

2. 预审

各党总支、党支部接收新党员前，在对发展对象严格考察的基础上，将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汇总整理后于每年的 5 月份和 11 月份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查。没有经过预审或预审不合格的，不能履行发展手续。

预审的重点：一是党员条件。通过与发展对象谈话，广泛听取党组织和党内外群众意见等方式，了解掌握发展对象是否符合党员标准、是否具备发展条件。二是入党手续。通过查阅入党材料，审查入党手续是否规范、完备。材料主要包括：（1）党支部关于发展对象的综合审查报告；（2）申请书、思想汇报及个人自传；（3）团组织的推荐意见；（4）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写实簿；（5）政审材料；（6）党校培训结业证书和《入党积极分子重点培训登记表》；（7）每学期的考试成绩、综合测评名次和评优情况（报原始材料）；（8）民主测评情况和谈话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情况。

预审中坚持“八不发展”的原则，即：（1）没有取得党校学习结业证书和没有参加党校重点培训的不发展；（2）组织培养不满一年的不发展（中学期间列为重点培养对象的，来校后组织培养应在半年以上）；（3）政审不合格的不发展；（4）未经团组织推荐的不发展；（5）受到校级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的不发展；（6）在校期间没有获得过“三好学生”、“优秀班干部”、“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和近一年考试成绩有不及格现象的不发展；（7）综合素质测评达不到班级前 35%名

次的不发展。(8)民主测评不符合要求的不发展。

3. 发展对象公示

各党总支、党支部在严格考察的基础上确定的发展对象，在报上级党组织预审之后，召开接受新党员支部大会之前要进行公示（具体见《关于发展党员实行公示制的通知》）。党总支、党支部要将确定的发展对象的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向群众公示，接受监督，时间一般为7天。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单位或班级、职务、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时间等）。

各级党组织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向署名反映问题的群众反馈。

（三）接收预备党员

1. 公示合格后，确定入党介绍人

介绍人要有两名正式党员担任，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或由党支部指定，也可由发展对象自己约请。介绍人要在《入党志愿书》有关栏目中填写自己的意见。主要内容应包括在培养和考察过程中了解到的被介绍人的政治觉悟、思想品质、工作表现和其他方面的情况，并进行认真分析，作出全面评价，表明自己对其能否入党的态度。

2. 填写《入党志愿书》

党支部要向预审通过后的党员发展对象讲清填写《入党志愿书》的内容和要求，发展对象要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地逐项填写。党支部要对填写好的《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情况进行严格审查。

3. 支部大会讨论

发展党员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具体程序是：

(1) 发展对象宣读《入党志愿书》(汇报自己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现实表现、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其他问题)。

(2) 入党介绍人介绍申请人的主要情况及培养教育过程，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3) 支委会向大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意见(政审综合材料)。

(4) 支部大会讨论。讨论时要充分发扬民主，让与会党员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发展对象要对大家所提出的意见谈自己的态度及今后的决心。

(5) 支部大会表决。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应当场投票、计票、公布结果。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人入党时，必须逐个进行讨论，一并进行表决。实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受预备党员的决议，决议填入《入党志愿书》。因故不能到会的正式党员向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票数内。

填写《入党志愿书》中的支部大会决议时，要写明支部大会对发展对象的基本评价，申请人的主要优缺点，应到会和实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人数，对申请人能否被接受为预备党员的表决结果(赞成、不赞成和弃权的票各有多少)

以及通过决议的日期等，由支部书记签名盖章。

党委组织部或党总支要派人列席基层党支部接受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并在支部大会记录上签字。

4. 党总支审议

接受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召开后，党支部要及时报党总支审议，党总支在听取党支部汇报的基础上集体研究，同时对有关程序和材料进行审查，党总支书记在《入党志愿书》的有关栏目内签署意见后，连同预审时的材料报党委组织部。

5. 组织员谈话

党委在审批预备党员之前，要指派组织员对《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并同发展对象谈话。谈话要着重考察入党申请人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熟悉党的基本知识情况及其觉悟程度，看其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并对其进行必要的教育，有针对性地提出要求 and 希望。谈话后，组织员要认真负责地将意见写在《入党志愿书》的有关栏目中，向党委提出同意发展、延期发展或不予发展的建议，并签名盖章。

6. 党委审批

组织部根据党总支、党支部上报的材料和组织员谈话的情况向党委汇报，党委对发展对象的入党问题进行审批。

审批结果要及时通知有关党总支，党总支应及时通知党支部及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批准入党的，党总支也要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7. 预备党员宣誓

申请人被批准为预备党员后，必须面对党旗进行宣誓。宣誓仪式由党委组织部统一组织，也可由各党总支组织。宣誓会场布置要庄严，会场的正面正中要悬挂党旗。

（四）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1. 对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

（1）党组织应及时将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安排他们参加正常的组织生活，使他们经受党内生活的教育。分配他们一定的社会工作，使其在工作实践中得到进一步地锻炼和考验。

（2）介绍人要继续负责培养考察预备党员。帮助其提高党性觉悟，改正缺点，并及时将预备党员的情况向党支部汇报。

（3）预备党员要经常向介绍人、党小组和党支部汇报自己的思想、工作和学习等情况。每季度要向党支部全面系统的书面汇报自己的思想、工作、学习等情况。必要时随时汇报，以便党组织及时考察。

（4）党组织要通过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党支部每半年要对预备党员进行一次评议，肯定他们的进步和优点，指出其存在的缺点和不足，明确其努力的方向，并填写在《预备党员预备期考察表》的有关栏目中。

2. 预备党员转正

（1）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时，个人应主动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转正申请一般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本人简况。何时被接受为预备党员，何时预备期满，并正式向党组织提出转为正式党员的应用。

②预备期内的表现。自己作为预备党员以来，在政治、思想、作风等方面的进步，对照党员条件和入党时党组织指出的缺点和不足，谈自己的认识和改正情况，哪些方面已经改进，哪些方面需要继续改进。

③努力方向。要针对自己存在的差距，提出今后的努力方向，表明自己的决心及对待能否按期转正的态度。

(2) 党支部向党内外群众征求预备党员能否转正的意见。无异议提请支委审查、报党总支复审，对预备党员转正前进行公示。

(3) 支部大会(参照发展新党员支部大会)讨论并作出决议。根据其在预备期间的表现，具备党员条件的，按期转正；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需进一步教育和考察的，可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不能超过一年；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支部决议中应说明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对党内外群众所提意见的改正情况和态度，以及出席支部大会的正式党员数、赞成人数、反对人数和弃权人数。

(4) 党总支审议。党总支要在听取党支部汇报的基础上集体研究，并将预备党员是否按期转正的意见填入《入党志愿书》的有关栏目中，党总支书记签名盖章后报组织部。党委组织部进一步审查材料，了解情况。

(5) 党委审批。组织部将总支上报的《入党志愿书》及

预备期考察材料报党委审批，审批结果及时通知党总支。党总支要及时将审批结果通知党支部和党员本人。《入党志愿书》等材料要归入个人档案并由党总支或支部派专人与其谈话，按照党章精神提出要求和希望。

三、加强发展党员工作的计划性

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是党的建设的一项经常性、基础性的重要工作，必须有计划地进行，各基层党组织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发展党员的工作计划并及时进行总结。在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计划时，要正确处理数量和质量之间的关系，把提高新党员的质量放在首位；要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据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实事求是地确定发展计划，使其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每年12月15日前，报次年度发展计划；每学期末，报本单位本学期发展党员工作总结和下一学期发展计划。由组织部汇总后制定出全校的发展计划，经校党委和市委组织部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监督

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是党的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政策性很强。各基层党组织要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原则，切实把这项工作作为加强自身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和具体指导。学校党委将在每年年底对各党总支、党支部发展党员工作进行一次抽查，特别是对发展党员民主推荐制度、培训制度、公示制度、预审制度、党总支派员列席支部党员大会制度及预备党员教育管理

制度等规定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抽查。同时，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实行发展党员工作失误追究制度，对发展党员工作的每个环节，从基层党组织到有关人员都要分别落实责任，形成全方位的责任保证体系。对违犯《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吸收党员，突击发展党员，弄虚作假，致使不符合党员标准的人进入党员队伍的，或工作不力，贻误发展党员工作的，要严肃批评。工作严重失职、渎职的，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各基层党组织要以改革的精神，研究发展党员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探索新途径，解决新问题，创造新经验，把我校发展学生党员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日

主题词： 党建工作 发展党员 意见

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

2008年10月20日印发

印制份数：60份